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十二届浙江省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在政协第十三届浙江省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2023 年 1 月 11 日)

蔡 秀 军

各位委员：

我受政协第十二届浙江省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十二届省政协五年来提案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提案及办理情况

五年来，广大政协委员、各参加单位、专门委员会和界别组，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中共浙江省委坚强领导下，积极运用提案履行职能，共提出提案 4309 件。经审查，立案 3688 件。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推动提案所提意见建议的办理落实，所有提案均已办理答复，其中，采纳

2245 件，占 60.9%，基本采纳 1385 件，占 37.6%，充分发挥了政协提案在助力“两个先行”中的积极作用。

围绕重大决策落实建真言。委员们紧扣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努力打造“重要窗口”主题主线，聚焦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构建新发展格局、打造数字变革高地等重大部署要求，积极提出提案，助推党委政府重点工作开展。推进我省“扩中”“提低”行动、推进农村居民增收、加快山区 26 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等建议，省委省政府领导带队组织开展重点课题调研、专项视察、对口协商，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认真研究吸纳，聚焦缩小收入差距，出台《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推进农民农村“扩中”“提低”工作方案》等文件。打造全球数字贸易中心、加大数据赋能力度等建议，为打造数字变革高地提供了智力支持。整治耕地“非粮化、非农化”、推进未来乡村建设、开展“空心村”综合整治、加快现代种业发展等建议，把胸怀“国之大者”与推进农业现代化有机结合，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积极采纳，出台了《深化“千万工程”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十四五”行动计划》《关于开展未来乡村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加快杭州大湾区建设、推进十大

海岛公园建设、推进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等建议，有力助推“四大建设”扎实开展。针对“一带一路”建设，提出帮扶沿线国家电商发展、促进浙商海外并购等建议，为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发挥打基础、强融合作用。推进浙江自贸区创新发展、全省域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等建议，得到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等部门采纳后，为助力塑造浙江竞争新优势发挥了积极作用。

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谋良策。委员们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发挥自身优势，重点就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推动转型升级、加强人才和科技工作等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大力培育未来科技产业、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等建议，省委组织部、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等部门充分吸纳，结合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和部门工作安排，推出一系列引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针对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调整完善“亩均论英雄”评价机制、提升传统制造业等建议，省经信厅连续三年高规格召开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推动关于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政策出台，持续提升制造业综合实力。推动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建议，助推了“企业上云”三年行动计划、数字经济五年倍增行动

计划等政策措施的实施。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建议，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推进营商环境法治化、减轻民营企业负担中予以采纳。加快补齐我省基础研究能力短板，深化大院名校培育引进工作、打造高端科技人才队伍、持续优化科技创新生态等建议，进一步强化了对创新、教育、科技、人才工作的重视，加快了我省引进高端人才、提升人才国际化水平，为打造人才生态最优省提供了有益参考。

着眼保障和改善民生出实招。委员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察实情、谋良策，协助党委政府增进民生福祉。提高生育意愿、强化 0—3 岁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促进我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多元化社区养老照护机构建设、建立全省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等建议，有效促进了民生实事工作的深化实化。针对加快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培育的建议，省建设厅开发建设“建筑工人保障在线”应用，加强建筑工人权益保障。省文物局高度重视关于发掘文化遗产的核心价值的建议，不断强化全省文物机构队伍建设，目前 11 个设区市和各县（市、区）文物局均已全部挂牌，并推动良渚古城遗

址申遗成功，成为实证中华 5000 年文明圣地。打造宋韵文化、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加强考古人才培养和开设考古学本科专业等建议，为党政部门研究制订政策、加强新时代文化建设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关于实施我省千里海塘加固提标工程、构筑沿海绿色生命线的建议，省水利厅认真采纳，着力推进海塘安全提标、生态提质、融合提升、管护提效，累计开工建设海塘 699 公里，安全水平不断提升。开展我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示范区建设、推进我省自然保护地建设、完善城市地下安全监测体系、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力度等建议，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结合工作，加强监督，有力推动城乡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和美丽浙江建设。

紧扣省域治理现代化添动力。委员们着眼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高地、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等内容，贡献各方之智，发挥助推之力。针对完善疫情防控体系、后备定点医院规划、防控物资应急储备等建议，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等部门迅速制定出台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意见等相关政策，提升防控能力。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完善“告知承诺制”机制设计等建议，助力提高政府治理效能，增强群众获得感。统筹治理“文山会海”、完善“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活动督导机制等建议，省委办公厅、省纪委（省监委）等单位加强督导检查，取得明显成效。开展立法协商工作、扩大基层协商民主等建议，为推动民主政治建设凝聚共识。在关于加强对古银杏等古树名木依法保护提案办理中，省检察院、省林业局等单位以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的方式，推动古银杏等古树名木保护，走出了政协监督和法律监督相结合的提案办理新路子。发挥枫桥经验打造人民调解工作升级版、调整完善基层治理中心建设、推动基层治理数字化转型、发挥社会组织的重要作用等建议，助推我省基层治理组织规范化、队伍专业化、机制多元化、服务精准化。

二、主要做法及体会

五年来，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政协工作会议和全国地方政协提案工作经验交流座谈会精神，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强化质量导向，突出工作重点，不断开拓创新，推进提案工作拓展新局面、实现新发展。

（一）突出政治引领，把牢提案工作正确方向。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特别是关于提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通过学习座谈小组、知情明政通报会等载体，引导政协委员围绕“国之大者”、“省之要者”、民之关切提出提案。坚持和完善省委书记阅批民主党派省委和省工商联重要提案、省级领导领办重点提案、省政协主席会议成员协办督办重点提案等制度，以重点提案为牵引，明确提案办理方向，提高提案办理成效，特别是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亲自领办重点提案，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有力推动相关工作落实。五年来，省委书记亲自阅批重点提案 45 件，省委省政府领导领办重点提案 91 件，省政协主席会议成员督办重点提案 98 件。省政协党组将提案工作纳入重要日程，每年专题研究部署提案工作。省政协主席会议定期听取提案工作情况汇报，统筹专门委员会、各党派团体等力量，协同开展重点提案遴选与督办、提案办理协商等工作，保障提案工作有序开展。

（二）突出协商沟通，促进提案工作走深走实。

把充分协商贯穿提案工作全过程，在平等协商中集中

各方智慧，广泛凝聚共识。每年召开提案征集座谈会，组织政协委员和政协各参加单位，与主要承办单位就提案选题的主要考虑、重点方向等进行交流协商，征集提案线索。在提案立案、交办中引入协商机制，保证立案质量，确保交办准确。坚持把调研协商作为提案办理工作的关键，引导提案者和提案承办单位充分沟通，了解提案意图，共商解决问题的办法，深化提案办理协商，促进提案建议落到实处。在办理“加强技术工人培育”专题提案期间，省人力社保厅与提案委员一同赴萧山技师学院等实地调研，听取意见建议，构建技工教育、职业技能培训、技能人才评价三大工作体系。组织开展提案办理“回头看”，跟踪督办提案落实情况，先后就数字经济发展、金融科技创新、加大工匠式人才培养、社会帮扶救助等提案，通过再调研协商、再视察督查，持续抓好承诺事项的落实，打通办理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

（三）突出数字赋能，激发提案工作创新活力。适应数字化改革要求，全力打造“提案在线”多跨场景应用，推动提案工作实现高效协同、整体智治。建立数据跨层级、跨部门共享机制，推进三级政协数据贯通，归集全省提案超 16.9 万件，集成提案素材库 30

多万条信息，为委员撰写提案提供参考。协同优化提案提出、审查、交办、办理、评价等核心业务，促进多方协同，进一步强化了党政重视、政协主导、各方参与的工作格局。比如，通过与“浙里督”打通、“一件事”打包办理，实现与 100 多家提案办理单位的数据共享、工作协同。通过数据共享，配合省政府办公厅及时统筹各承办单位提案办理意见，实现对办理情况的表格化、清单式管理，有效提升提案办理效率。省市场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等承办单位建设督查督办系统，实现网上交办、承办、督办全流程闭环管理。依托“提案在线”，积极探索网络议政和远程协商新形式，先后就整治校外培训乱象、提升全民健康文明用餐素养等开展网络办理协商，拓宽协商参与面。运用数字化理念、方法和手段，开展集成化履职，推动提案工作与政协重点履职工作相融合、与“协商在线”“民生议事堂”等平台相衔接，进一步扩大了提案工作影响力。

（四）突出制度建设，推动提案工作提质增效。建立健全以提案工作条例为统领，以提高提案质量的实施意见、提案征集办法、提案质量评价机制等为重点的提案工作制度机制，持续提升提案工作质量。健

全党派提案策划培育机制，五年来，共提出集体提案 672 件。加强与省政府办公厅的协作，不断完善提案办理督查督办工作机制，强化提案办理考核，推动办理工作纳入省政府对各单位年度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确保任务明确、责任落实。健全优秀提案评选机制，“海推海选”年度优秀提案，并由原来每届两次表彰改为每年在全会期间评选表彰或表扬优秀提案，本届政协共评选出 228 件高质量提案。遴选编辑本届政协以来办理成效突出的 50 件典型提案，展示政协委员履职成效。规范提案工作流程，构建委员知情明政、提出提案、审查立案、交办转办、提案办理、督办督查、反馈评价、民主评议等全链条工作闭环，提高提案管理服务水平。

五年来的提案工作实践，我们深刻感受到，做好新时代政协提案工作，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通过完备的提案工作程序，推动党委决策部署和对政协工作要求转化为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必须坚持服务大局，自觉在大局下思考、在大局下行动，做到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在哪里，提案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必须坚持履职为民，主动引导委员深入实际体察民情、倾听民声、反映民愿、集

中民智，做到人民政协为人民；必须坚持守正创新，总结提炼提案工作实践中积累的经验，推动提案工作探索创新，不断提高提案工作的科学化水平。

三、今后工作的建议

中共二十大描绘了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宏伟蓝图。我们要坚定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政协提案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及省委十五届二次全会精神，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以排头兵姿态开创新时代新征程政协提案工作新局面。

（一）以新使命广泛凝心聚力。始终把理论学习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及时跟进学习全国政协工作新部署新要求，系统学习提案工作相关知识，团结引导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加自觉地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推动提案工作，更加自觉地把党委政府部署要求落实到提案工作中去，更加自觉地收集反映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切实担负起“落实下去、凝聚起来”的政治

责任。

（二）以新作为助力“两个先行”。提案是经过严格审查程序的书面意见建议，具有很强的政治性，只有坚定衔接党委政府中心工作、融入发展大局，才能更好发挥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要紧紧围绕中共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明确的目标任务建言资政，以高质量提案服务高质量发展。通过梳理提案选题、拓展知情明政渠道、开展重点提案引育等工作，组织广大政协委员和政协各参加单位立足特色专长，从自身比较熟悉的领域着手，找准选题和推动工作的切入点，紧扣解决问题献计出力。要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优化提升“提案在线”应用场景，完善政协委员联系服务界别群众机制，及时通过提案反映界别群众的愿望诉求，助力纾民困、解民忧。要紧扣党委政府重要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遴选一批民主监督性提案，通过视察调研、协商督办等方式，积极开展提案监督。

（三）以新举措提升履职质效。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坚持提案质量、办理质量、服务质量同向发力、整体推进。提升集体提案比重，形成更多精品提案。完善平时提案转化机制，倡导委员参加日常履职活动

后提交平时提案，增强提案工作时效性。坚持全程协商，进一步强化省政协主席会议成员协办督办提案机制，深化提办各方交流协作，强化互动交流的程序设计和程序落实，进一步形成协商议政与凝聚共识双向融合机制。加强政协提案工作系统联动，不断完善提案工作制度机制，讲好政协“提案故事”，充分展示委员履职风采和党政部门工作成效，形成全省“一盘棋”的工作合力。

各位委员！新时代新征程上政协提案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浙江省委坚强领导下，勇扛使命、实干争先，不断推动政协提案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奋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富裕先行和省域现代化先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